

文藻外語大學室內裝修管理要點

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訂定目的：

為確保本校各棟建築物之使用行為與裝修成果，符合主管機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之登記用途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檢查規定，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室內裝修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俾利遵循。

二、適用範圍及基本原則：

本要點適用於校內各建築物。各建築物空間應依原核准使用執照登記用途使用，不得有違法私自變更用途，或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擅自進行室內隔間裝修之行為；且公共空間之各類裝修與擺設，不得妨礙消防設備之正常運作。

三、變更使用及裝修許可申請：

建築物空間若涉及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用途不合之變更者，應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

四、室內裝修定義：

本要點所稱「室內裝修」，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包含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

五、違規責任與罰則：

因進行室內裝修或整修行為，改變原使用執照用途或原合格範圍，致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查未符規定者，本校得要求違規單位限期改善，並由該單位負擔相關衍生費用。

六、需求申請程序：

本校各建築物空間如因教學、研究等需求，必須變更原使用用途、空間型式、隔間裝修等，應由申請單位檢具變更使用計畫書，詳述使用需求、計畫用途、計畫期程、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執照經費預估等事項，上簽奉核准並副知總務處備查後，始得進行規劃作業。申請空間倘涉及二個以上之使用管理單位，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時會知其他共同使用單位或其上級單位知悉。

七、專業技術人員辦理原則：

依據內政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地方主管機關之相關申請作業規定，凡須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用途或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者，必須委由開業建築師或登記合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者承辦。

八、免申請使用執照變更或室內裝修許可案件之切結程序：

無須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申請者，申請單位仍應填具切結書(附件一)並完備簽核程序，且該切結書須作為辦理裝修案提出申購時之必備附件。

九、設計監造及經費負擔：

各類室內裝修案倘有委外設計、監造，或需辦理各項法定許可文件申請之需求時，應由需求單位提出申購，交由總務處依採購相關規定辦理；其所需之設計、監造及行政規費等相關費用，均應由申請單位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十、材料設備選用原則：

各單位進行室內裝修時，建材與設備之選用應注意防火性及耐燃性。相關規定請參閱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三章建築物之防火章節（摘錄如附表一），以確保裝修空間符合法令規定並保障校園建物安全。

十一、補充規定：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主管機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十二、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切結書

切 結 書

裝修作業申購案號：

本校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本案遵守「文藻外語大學室內裝修管理要點」規定辦理，裝修內容無涉及內政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各款行為：

- 一、 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二、 內部牆面裝修。
- 三、 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四、 分間牆變更。

且非屬同辦法第22條應辦理室內裝修案件，如有不實，依相關法令辦理並負相關責任，特此切結。

此致

文藻外語大學總務處

使用單位申請人：

使用單位主管：

院長/一級單位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建築物內部裝修材料使用規定

摘錄自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三章建築物之防火規定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除下(十)表至(十四)所列建築物，及建築使用類組為 B-1、B-2、B-3 組及 I 類者外，按其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

二、 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

	建築物類別		組別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
(一)	A類	公共集會類	全部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二)	B類	商業類	全部			
(三)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C-2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四)	D類	休閒、文教類	全部			
(五)	E類	宗教、殯葬類	E			
(六)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全部			
(七)	G類	辦公、服務類	全部			
(八)	H類	住宿類	H-1			
			H-2	-	-	-
(九)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全部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十)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A類、G類B－1組、B－2組或B－3組使用者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一級
(十一)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十二)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H-2	二層以上部分(但頂層除外)		
			其他	全部		
(十三)	十一層以上部分		每二百平方公尺以內有防			

		火區劃之部分		
		每五百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耐燃一級	
(十四)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二百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一級
		防火區劃面積按二百零一平方公尺以上五百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耐燃一級	
一、應受限制之建築物其用途、層數、樓地板面積等依本表之規定。 二、本表所稱內部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均含固著其表面並暴露於室內之隔音或吸音材料）。 三、除本表(三)(九)(十)(十一)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一點二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臺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四、本表(十三)(十四)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滅火設備者，所列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註：有關耐燃等級規定，詳如建技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一條規定：

- 二十八、不燃材料：混凝土、磚或空心磚、瓦、石料、鋼鐵、鋁、玻璃、玻璃纖維、礦棉、陶瓷品、砂漿、石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一級之不因火熱引起燃燒、熔化、破裂變形及產生有害氣體之材料。
- 二十九、耐火板：木絲水泥板、耐燃石膏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二級之材料。
- 三十、耐燃材料：耐燃合板、耐燃纖維板、耐燃塑膠板、石膏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三級之材料。